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際參與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外交部五樓東廳

記錄：朱麗玲

參、主持人：朱次長玉鳳

肆、出席人員：

李委員逸洋

楊筱雲^代

杜委員正勝

李光華^代

盧委員天麟

張惠鈴^代

周委員清玉

(請假)

尤委員美女

尤美女

盧委員孳豔

(請假)

王委員秀芬

王秀芬

吳委員宜臻

(請假)

朱委員偉誠

(請假)

田委員春枝

(請假)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社會司

楊筱雲、李育穎

內政部兒童局

陳坤皇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董靜芬

國防部

(請假)

財政部

楊翠華

教育部

張慧敏、施眉綺

法務部

劉佐國、王乃芳、

胡美蓁

經濟部

吳基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許秀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汪其芬

交通部

李瑛瑩

行政院主計處

(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慧珍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外交部人事處
外交部經貿司
外交部 NGO 委員會

胡聖芬
張丹蓉、林鴻君
何春玲
王明聖
張玉鳳
傅秀珠
吳秀貞
阮素芬
(請假)
邱月雲
王美蘋、
Akiku Haisum
劉嫻瑄、賴靜婷
劉慧萍
黃鈴翔、趙佳音
榮沛芳、陳沛如、
陳子穎
丁洪偉
吳建國
林起文
林明誠
王志發、曾曉峰、
朱麗玲、王佑文

陸、主席致詞：(略)

柒、民間委員召集人致詞：(略)

捌、確認第 8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玖、報告案

第一案：國際參與組第 8 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外交部(經貿司)續洽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

國合會)再詳細增列非機密性援外計畫中有關提升婦女權益之相關資料。

- 三、請國合會強化針對女性議題之國際合作計畫(包括援外或專案計畫等),並請外交部及國合會共同執行。
- 四、日後請國合會列席參加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參組會議。
- 五、相關決議事項涉及持續辦理者,請各主、協辦機關持續辦理;至部分已完成辦理事項者,依主辦機關建議同意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婦權會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政策內涵 1-5 暨 1-7,及「婦女勞動與經濟」政策內涵 2-2-13 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部會主、協辦單位持續辦理,並定期將辦理情形上網更新。
- 三、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列席下次會議並就我國參與「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Women in Nuclear Global/簡稱 WIN Global)提出報告。

第三案:有關我國參加「2008 年第 52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民間婦女團體會議(NGO-CSW)」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外交部(國組司)每年編列固定預算補助我民間婦權團體參加 CSW-NGO 會議。另亦請與明(2009)年 CSW-NGO 主題相關之部會包括內政部、經建會、勞委會、衛生署等,編列相關預算並派員參加明年 CSW-NGO 會議。
- 三、有關設立 CSW-NGO 研究團隊及會議資訊平台,並規劃專業議題

之訓練等事，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於下次會議研提規劃報告內容。

第四案：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草案由內政部主政經過專案報告案

決定：

- 一、專案報告內容洽悉。
- 二、本案依據行政院指示，由內政部主政負責研擬 CEDAW 施行法。

第五案：APEC 組織架構簡介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將此份簡報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國參組委員參考。
- 三、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是外交部委託辦理與 APEC 相關議題研究之單位，請該中心列席行政院婦權會國參組會議，並就相關議題適時提出報告說明。

拾、臨時動議

建議我國主導之 APEC 數位中心計畫 (ADOC) 將女性列為主要受益對象，針對女性特質及處境，編列專款預算案。

說明（外交部國組司）：目前我國正在推動之「ADOC 2.0 數位計畫」有已針對婦女及小孩為對象，並在持續辦理中。未來外交部及經濟部將繼續合作推動辦理。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外交部及經濟部於下次會議提出「ADOC 2.0 數位計畫」以女性為受益對象之規劃報告。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